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樣 本

由本署填寫

T2-1

商標表格第 T2 號

## 商標註冊申請

(包括證明商標、集體商標及防禦商標)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 重要須知

#### 1. 一般須知:

- a. 請注意，提交申請後，申請的資料只可作輕微修訂。請留意《商標條例》第 46 條及《商標規則》第 23-24 條及《怎樣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申請商標註冊》。詳情請瀏覽 [www.ipd.gov.hk](http://www.ipd.gov.hk)。
- b. 本表格備有中英文本。中文或英文均可作為法律程序所採用的語文。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所有有關本申請之法律程序會以中文進行，有關註冊證明書亦會以中文發出。
- c. 你必須填寫 01、02、04、07 及 11 部分。
- d. 提交本申請，即視你同意讓商標註冊處及其服務提供者為執行《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之用而複製你提供的所有資料。
- e.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f.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g.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mailto: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http://www.ipd.gov.hk)

####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商標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 所載的目的。

####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第 68 和 69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 4. 受版權保護的材料：

如你在任何時候向商標註冊處提交任何受版權保護材料的複製品（包括但不限於以聲音／視像檔案形式提交的聲音或移動標記樣本等）以便處理你的申請及／或供商標註冊處參考，請確保已取得所需的同意：你所提交受版權保護材料的複製品，必須獲相關版權擁有人同意可供商標註冊處及其服務提供者作執行《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之用，以及為執行《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而再作複製。

#### 5. 遞交申請／要求／通知：

- a.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 [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http://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銀行本票（可在香港結算的港幣支票／本票）繳交，支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b. 此表格亦可以電子形式遞交，詳情請瀏覽 [知識產權署電子提交系統](#) 網頁。

\* 必須填寫

**01. \*根據《商標條例》第38(2)(a)(i)或(b)(i)條提出要求將商標註冊的申請人的資料**

請確保在本部分所填寫的申請人能擁有財產，包括商標。如申請人是香港的獨資／合伙商號，請提供獨資經營者／所有合伙人的姓名／名稱，並提供該獨資／合伙商號的商業名稱。

如多於一名申請人，請提供所有申請人的資料。

**\*(a) 姓名／名稱**

如你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  |
|--|
|  |
|--|

**\*(b)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                 |
|-----------------|
| 國家／地區／地方        |
| 城市／地區／街道        |
|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

**\*(c) 申請人類別**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個人 請往 02 部分法人團體 請往 01(d)部分 (及 01(e)部分，如適用)非法人團體 請往 02 部分**(d) 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國家／地區／地方**

|  |
|--|
|  |
|--|

**(e) 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州分**

適用於在美國成立為法團的申請人

|  |
|--|
|  |
|--|

**02.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

|  |
|--|
|  |
|--|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                 |
|-----------------|
| 香港              |
| 地區／街道           |
|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

**(c) 香港電話號碼**

|  |
|--|
|  |
|--|

**(d) 香港傳真號碼**

|  |
|--|
|  |
|--|

**(e) 來檔編號**

|  |
|--|
|  |
|--|

**03. 代理人資料**

如你並非代理人，請往 **04** 部分。

如你已獲授權為代理人代申請人處理此項申請，請填寫本部分。

**(a) 姓名／名稱**

|  |
|--|
|  |
|--|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                 |
|-----------------|
| 地區／街道           |
|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

**(c) 香港電話號碼**

|  |
|--|
|  |
|--|

**(d) 香港傳真號碼**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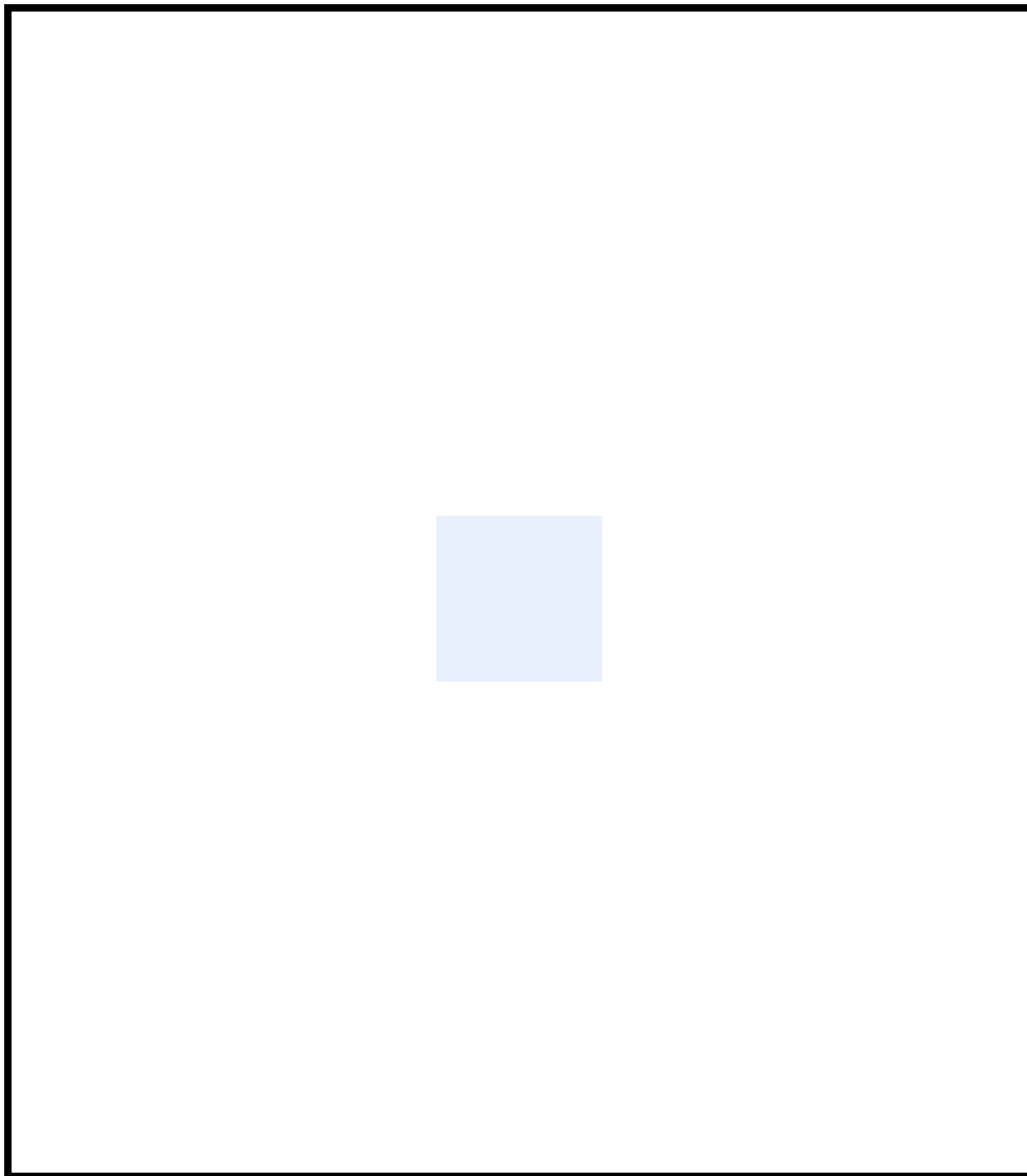
**(e) 來檔編號**

|  |
|--|
|  |
|--|

**04. \*商標**

請把商標的圖示放入下方空格內。

如你聲稱某種或某幾種顏色為一個商標或商標的要素，商標的圖示必須以該等顏色顯示。



如商標包含文字、字母或中文字，請提供有關詳情(如適用)。

**一系列商標**

如本申請涉及一系列的商標，請在方格內註明該一系列商標的數目(不得超過 4 個)。

## 05. 非羅馬字母及非中文字

如商標不包含任何非羅馬字母或非中文字，請往 06 部分。

如商標由非羅馬字母或非中文字的文字、字母或字體所構成，或載有該等文字、字母或字體，請在下開空格述明有關文字、字母或字體的語文，及提供該音譯或翻譯。

(a) 所屬語文

|  |
|--|
|  |
|--|

(b) 音譯或翻譯

|            |    |
|------------|----|
| 非羅馬字母或非中文字 | 音譯 |
|            | 翻譯 |

## 06. 立體形狀、顏色、聲音、氣味或其他非傳統商標

如你不聲稱顏色或立體形狀為商標或商標的一個要素，或你的商標不是聲音、氣味或其他非傳統商標，請往 07 部分。

請於適用方格加上記號

(a)  顏色

如聲稱某種或某幾種顏色為一個商標或組成一個商標的要素，請就該事項作出陳述，並提供有關商標的描述。

例如：「申請人聲稱紅色及藍色為商標的要素。」

(b)  立體形狀

如聲稱立體形狀為一個商標或組成一個商標的要素，請就該事項作出陳述，並提供有關商標的描述。

例如：「商標由一立體形狀組成。申請人聲稱貝殼的立體形狀為商標的一個要素。」

(c)  聲音

(d)  氣味

(e)  其他

例如：  
移動標記、全息圖

如屬聲音、氣味或其他非傳統商標，請就該事項作出陳述，並提供有關商標的描述。

|  |
|--|
|  |
|--|

**07. \*這項申請所涵蓋的貨品及／或服務**

貨品及服務分類均按照《尼斯分類》。你可瀏覽本署網頁 [www.ipd.gov.hk](http://www.ipd.gov.hk) 以檢視《尼斯分類》，並參考常用的貨品及／或服務說明。

請順次序填寫類別編號及列出符合該類別的貨品或服務，並以分號分隔貨品或服務說明中所列出的貨品或服務。

| *類別編號  | *貨品或服務說明 例如：肉類；魚；家禽。 |
|--|----------------------|
| <input data-bbox="236 427 347 501" type="text"/> |                      |

| 類別編號  | 貨品或服務說明 |
|---|---------|
| <input data-bbox="229 1305 347 1373" type="text"/><br>須繳付額外費用 |         |

| 類別編號                     | 貨品或服務說明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須繳付額外費用                  |         |

| 類別編號                     | 貨品或服務說明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須繳付額外費用                  |         |

如空位不足，請使用附頁。

類別總數

## 08. 優先權詳情

如你沒有聲稱具有優先權，請往 **09 部分**。

如在本商標註冊申請提交日期之前六個月內，已就相同的貨品或服務向任何巴黎公約國或世貿組織成員正式提交註冊申請，則可聲稱具有優先權。就不同貨品及／或服務聲稱多個優先權日期均可予接受。

如你聲稱具有優先權，請提供有關詳情。

**(a) 聲稱具有優先權的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b) 國家／地區／地方**

**(c) 申請編號**

如知道

**(d) 聲稱具有優先權 (部分) 的詳情**

如優先權只涉及部分貨品及／或服務或一系列商標的其中一個商標，請註明 (如適用)

例如：就類別 1；一系列商標中的商標 "A"

## 09. 證明、集體或防禦商標

如商標並非證明、集體或防禦商標，請往 **10 部分**。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記號以指明你申請註冊商標的種類：

**(a)  證明商標**

如申請註冊證明商標，你必須在提交申請日期起計的 **9 個月內**，提交有關規例。請留意《商標條例》附表 4 第 6 及 7 段及《商標規則》第 101 條。《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可於 [www.ipd.gov.hk](http://www.ipd.gov.hk) 瀏覽。

**(b)  集體商標**

如申請註冊集體商標，你必須在提交申請日期起計的 **9 個月內**，提交有關規例。請留意《商標條例》附表 3 第 5 及 6 段及《商標規則》第 100 條。《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可於 [www.ipd.gov.hk](http://www.ipd.gov.hk) 瀏覽。

**(c)  防禦商標**

如申請註冊防禦商標，你必須在提交申請日期起計的 **9 個月內**，提交法定聲明或誓章。請留意《商標條例》第 60 條及《商標規則》第 99 條。《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可於 [www.ipd.gov.hk](http://www.ipd.gov.hk) 瀏覽。

## 10. 卸棄、限制或條件

申請人如沒有卸棄、限制或條件，請往 **11 部分**。

如申請人打算卸棄商標任何部分的專有使用權，或限制商標的使用，請提供詳情。



**11. \*確認**

我／我們確認：

我／我們已閱讀並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申請人能擁有財產，包括商標。

就 07 部分所載述的貨品及／或服務而言，有關商標現為申請人所使用，或在其同意下由他人使用；或申請人有誠實意圖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有關商標。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b) 簽署人姓名**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

申請人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12. 附件**

附件總數